

阿克苏市融媒体中心高清播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阿克苏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货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甲方（采购方）：阿克苏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货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项目合同书

甲方：阿克苏市融媒体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01MB1E474609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虹桥路 20 号阿克苏市融媒体中心中心

乙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H41545342J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北京路 31 号华能世纪鑫城小区 1 栋 5 层 501 号商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金额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3814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2、合同价款（含税）包含本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费、包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软件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二、建设项目内容、施工地点、交付时间

1、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备、材料提供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软件安装调试。

2、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要求施工安装，施工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并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

试进度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关键施工节点以便甲方派员监督。甲方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完成整改，该等整改时间不计入工期。因甲方原因导致安装条件不具备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按本款约定通知甲方或甲方未书面确认的，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三、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8145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2、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461443.5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922887 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整）；全部设备系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 6 个月，且期间未出现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系统性缺陷、瑕疵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其他情形（具体标准由甲方根据运行记录合理认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53814.5 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整）。

由于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款项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

四、货物运输

1、本合同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产品，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由甲方事先书面指定的收货人查验并签收，方视为完成交付。非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无论任何理

由均不视为甲方已接收货物，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签收仅视为货物数量及外包装的交接完成，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仍需依据本合同第六条验收条款确定。

五、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场地、电力等基础条件不符合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标准，或因甲方其他经书面确认的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无法进行时，乙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如无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关部分的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交报告及申请或甲方未书面确认的，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前述“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验收等）的行为。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2、乙方负责按技术要求安装，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会单独操作使用、维护为止方可离场。甲方选派合格且胜任的人员参加乙方培训，以便熟练操作设备。

六、工程验收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符合要求的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导致甲方无法组织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乙方应进行书面催告。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符合要求的

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未组织实质性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放弃就本次验收申请所针对的交付内容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系统隐蔽瑕疵、设计缺陷及长期运行稳定性的质量保证责任，亦不视为甲方对全部合同义务的最终认可。整改期间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有单方决定权，如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验收合格仅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安装符合合同的基本要求，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特别是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在后续使用或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产品质保、保修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本合同附件所列全部设备、材料、软件及系统集成出现任何非因甲方不当使用、保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性能故障或不符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或升级至符合要求的状态，更换的部件或产品应为全新原厂正品或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的新品或良品。若故障导致甲方播出中断，乙方必须立即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在质保期第一年内，同一产品或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就其进行免费换新；超过一年，同一产品或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就其进行免费维修，维修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换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播出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质保期满后，乙方免费提供全部技术支持。如发生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硬件问题，甲方承担设备及维修配件成本费用，乙方收取相应的上门

安装服务费用，且所有相关费用标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八、合同变更

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或交货时间的，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费用、工期影响分析及报价依据等书面材料供甲方审核。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调价及顺延工期的权利，并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变更指示。

2. 事项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视为违约。甲方每拖延付款一天，承担逾期未支付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甲方承诺将积极履行财政资金申请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相关款项。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

1. 电新
苏地
301005

电新
苏地
301005

301005

同第九条第2款明确约定的为限。

4、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功能要求、交付期限等）或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情况单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1）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修理、更换、重作直至符合约定；（2）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所对应的全部价款；（3）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修复、替代产品/服务所支出的费用、运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上述权利可同时主张，互不排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款项为由中止或终止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任何义务的履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中止或终止履行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合同已履行完毕、款项已支付或甲方进行了验收而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责任、知识产权担保责任及违约责任等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在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功能故障、知识产权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因设备系统与甲方原有系统、第三方软硬件集成或政策、技术标准变化产生的任何风险及额外成本，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

附：附件 1：设备清单

甲方：阿克苏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北京路 31 号华能世纪鑫

城小区 1 栋 5 层 5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双通道高清数字视频服务器	动视	DS-MELT-AIR2600	2	套
2	数据库业务平台及技审服务器	动视	DS-MELT-SS2700	2	套
3	二级阵列存储	传奇雷鸣	VIS-200-S24	1	套
4	素材集中存储系统	传奇雷鸣	VISNET-200-S36	1	台
5	播出控制机	动视	DS-MELT-CTL100	2	套
6	编单机	动视	DS-MELT-PROG100	2	套
7	一体化播出切换器	ADV	CR1002C	4	台
8	智能切换模块	ADV	HXT301	2	块
9	分配模块	ADV	GDR106	16	块
10	台标模块	ADV	GDR114	2	块
11	机箱	ADV	CHASSIS 1	6	套
12	矩阵	ADV	CR1616-3G	1	台
13	北斗校时器	蓝笔	SGIA3000	1	套
14	子钟	蓝笔	SGIA501	2	套
15	万兆交换机	H3C	S5590-28T8XC-EI-H3	1	套
16	光端机	多铁克	HD-T-S-FC	1	套
17	KVM	MAXCENT	AE-1708	1	台
18	标准机柜	MAXCENT	MX6042	1	台
19	BNC 头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200	颗
20	视频线	加耐美	L-4CFB+	3	箱
21	网线	毕亚兹	WX51	2	箱
22	高清画面分割卡	ADV	MPV602	6	块
23	单路解码器	多铁克	D3-IP-HD-CX	6	台
24	四路解码器	多铁克	RF-4ASI-C	1	台
25	解密卡及卡套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1	套
26	数字调制器	多铁克	T2-ASI-RF	1	台
27	功分器	PBI	1000LD-16A	3	台
28	系统升级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13	个
29	垫片机	卓越视频	HDR-3G PRO	1	台
30	高清编码器	多铁克	R2-HD4-IP	1	台
31	音频工作站	双菱	定制	2	套
32	配音话筒	舒尔	SM7B	2	支
33	调音台	声艺	epm12	2	台
34	测评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2	套
35	播出系统软件(主备)	双菱	定制	2	套
36	AI 智能识别切换	双菱	802A1	1	套
37	16 路融媒体数字直播调音台	双菱	SLDB6000-16D	1	套
38	北斗数码授时母钟	蓝笔	SGIA3000	1	套
39	NDI 直播摄像机	生华佳讯	SH-UV681A-NDI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40	NDI 导播切换台	天创恒达	TCHD-0810	1	套
41	电视	创维酷开	55P3DGT	1	台
42	交换机	华为坤灵	S110-8P1T	1	台
43	工控电源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20	个
44	定制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1	批
45	系统集成及辅料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定制	1	批

